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確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透明性和質量，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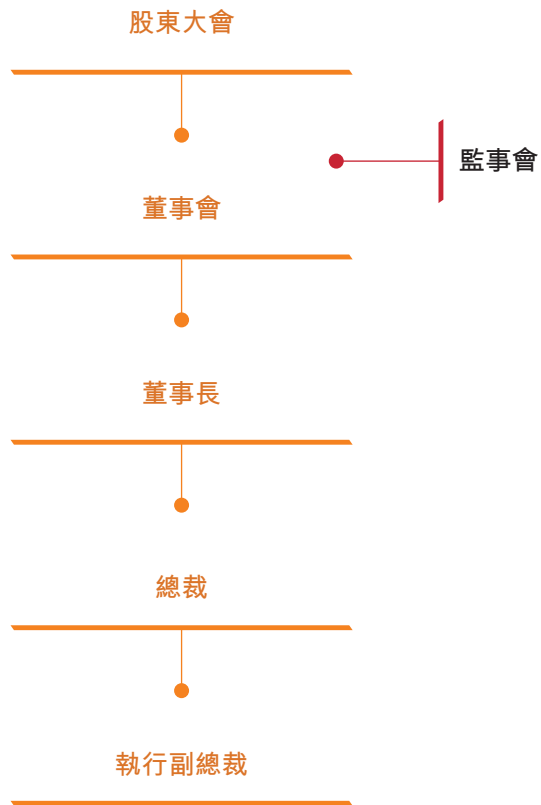
作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方面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另一方面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以及兩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本指引。本集團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基礎上，參考良好企業管治實踐，不斷深化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透明度。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多年來一直備受資本市場的肯定，在二零二二年，公司繼續在《財富》、《The Asset》（《財資》）、《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等國際機構獲得有關公司管理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等嘉獎。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架構



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上就每項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投票程序的詳情，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股東大會通知內。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和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適時把股東會的通知和通函發予股東，給予股東充分通知和時間以考慮於會上所審議的議案，並且在會議通知上詳細說明了股東投票表決的程序。本公司董事長出席並主持股東大會，並且會邀請公司所有董事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是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主席），以應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已經制定了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以明確在股東大會的召集、股東提案、出席會議及表決等事宜的有關安排。於二零二二年所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決議皆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東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修訂等議案。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4.54%，各項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8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在北京以現場方式召開，主要審議及通過了有關二零二一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核數師續聘、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等議案。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佔有表決權總股數之84.89%，各項決議案於會上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均超過80%。

上述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通過，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4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1)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請通過本公司股東熱線(852-3699 0000)或電郵(ir@chinaccs.com.hk)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制定了股東通訊政策並且進行定期檢討，當中規範了本公司日常與股東溝通的多種定期和非定期的渠道，包括股東大會、路演和日常會議等不同方式，使股東和投資者能及時了解本公司最新的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此外，本公司設立了投資者關係的公共郵箱，以方便投資者聯繫公司，使市場的不同意見能及時有效傳遞到公司內部。與股東溝通的詳細情況，包括股東的重要事項日誌和公眾持股百分比等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和本公司網站。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基於在年內本公司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以及所收到的反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內得到了適當的實施，具備有效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企業中長期發展進行決策，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審核財務政策及其表現、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經理層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決定其報酬、獎懲及履職考核等事項。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利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對於上述董事會和管理層各自的職責範圍均有明確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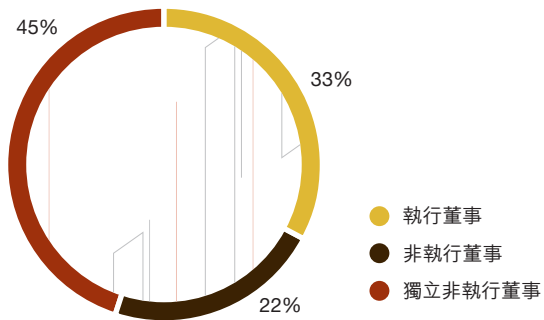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和總裁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劉桂清先生和閻棟先生擔任。董事長劉桂清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運作以及主持本公司全面工作。總裁閻棟先生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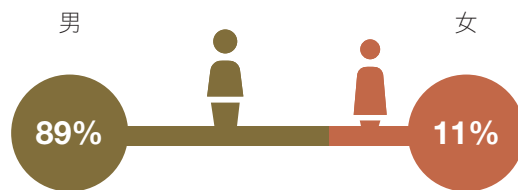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

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閔棟先生和張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和黃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和王春閣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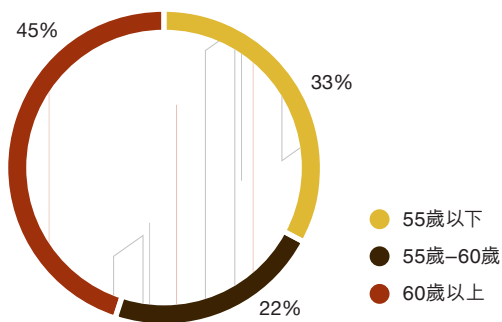
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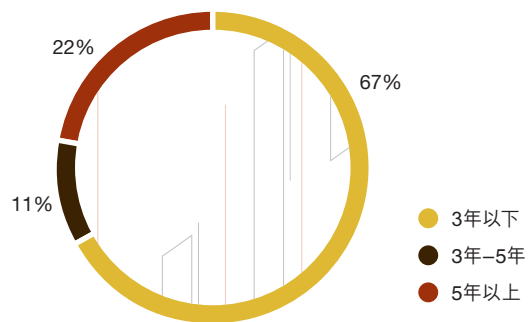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組別



在本公司董事會任職年期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了董事會為達到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會綜合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等。本公司董事會由在通信行業、科技、財務及會計、合規、管理、學術等領域的知名專家組成。董事會成員有一名為女性董事，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持續保持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並提出建議時，會積極考慮提高女性成員的佔比。通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本公司將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渠道。董事會成員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符合了上市規則第三章中第3.10條和3.10A條的要求。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和本公司網站。

公司人力資源工作著力於統籌推進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充分發揮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的決定性作用，全面實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推進市場化勞動用工，加強幹部、人才、員工隊伍建設，不斷優化隊伍佈局和結構，建立市場導向的選人用人機制，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和激勵約束機制，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和效率，為企業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的組織保障和人才支撐。本公司在招聘時充分考慮員工在技能、年齡與性別等方面的多元化，以及根據業務發展和實際需要，在綜合考慮各種因素後，努力實現員工在技能、年齡與性別等方面比例的平衡。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員工情況和性別比例，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董事長與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做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亦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重要職位的數目，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提名及委任

本公司按照正式制定、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下屬的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同時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股東大會上的候選董事由董事會推薦，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包括非執行董事)，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九年，其續任會以獨立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並在發給股東的文件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被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所進行的討論的內容。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後將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後分別釐定他們的薪酬。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除賈彥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時任執行董事黃曉慶先生、執行董事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及黃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繼續擔任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此外，劉桂清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均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此外，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以明確公司在召集董事會、發送會議通知及材料，以及董事參會方式和表決方式等事宜上的有關安排。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準備會議議程。除非董事會事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天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送出。董事會及各董事可按需要各自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向本公司索取額外的資料，以使董事能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本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前也會就重要議題諮詢各董事對有關議題的建議和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本公司每年會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董事會決議事項如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會予以迴避，且無表決權。在二零二二年，董事會分別召開了七次會議以及通過一次書面決議，除了審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股息派發、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預算等常規性事項以外，也審議了其他事項，主要包括修改公司章程、調整優化總部人力資源條線工作組織、董事會換屆及檢討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有關董事會下屬專業委員會人員組成、進一步落實董事會職權工作、優化總部組織架構、董事會薪酬實施方案、十四五規劃綱要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綜合滾動規劃目標、物業公司專業整合以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及薪酬委員會章程等議案。同時，各董事就審議董事薪酬方案中與其個人利益相關的薪酬事宜已放棄表決權。

在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下表概述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在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 | 二零二二年出席會議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
| | 董事會 | 戰略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不競爭承諾 審議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特別股東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劉桂清 ⁽¹⁾ | 4/4 | 1/1 | - | - | - | - | - | - |
| 閔棟 ⁽²⁾ | - | - | - | - | - | - | - | - |
| 張煦 | 7/7 | - | - | - | - | - | 1/1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高同慶 | 7/7 ⁽¹⁰⁾ | 1/1 | - | - | - | - | 0/1 | 0/1 |
| 黃震 ⁽³⁾ | 6/6 ⁽¹¹⁾ | 1/1 | - | - | - | - |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蕭偉強 | 7/7 | - | 2/2 | 1/1 | - | 2/2 | 1/1 | 1/1 |
| 呂廷杰 | 7/7 ⁽¹²⁾ | 1/1 | 2/2 ⁽¹²⁾ | 1/1 | 1/1 | 2/2 | 1/1 | 1/1 |
| 王琪 ⁽⁴⁾ | 4/4 | 1/1 | - | 1/1 | - | - | - | - |
| 王春閣 ⁽⁵⁾ | 4/4 | - | 1/1 | - | - | 1/1 | - | - |
| 已離任董事 | | | | | | | | |
| 黃曉慶 ⁽⁶⁾ | 7/7 | 1/1 | - | - | - | - | 1/1 | 1/1 |
| 買彥州 ⁽⁷⁾ | 3/3 ⁽¹³⁾ | - | - | - | - | - | - | 0/1 |
| 吳太石 ⁽⁸⁾ | 3/3 | - | - | - | 1/1 | - | 1/1 | 1/1 |
| 劉林飛 ⁽⁹⁾ | 3/3 | - | 1/1 | - | 1/1 | 1/1 | 1/1 | 1/1 |

註：

- 劉桂清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
- 閔棟先生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黃震先生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王琪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春閣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曉慶先生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買彥州先生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吳太石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劉林飛先生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高同慶先生在四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黃震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呂廷杰先生在一次董事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在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 買彥州先生在三次會議上委託其他董事代替其出席。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本公司提供的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業務以及其作為公司董事在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職責均有充分的理解。本公司就本報告期內新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均安排外部律師進行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等方面的培訓。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備忘錄，載列有關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適時發佈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方面關於企業管治、反腐倡廉和董事責任的更新信息，確保董事了解他們在法律法規方面的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下表概述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培訓記錄：

| |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 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的 培訓或研討會 |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 董事職責和／或 企業管治等方面材料； 或閱讀本公司 定期發出的更新信息 |
|----------------|---|--|
| 執行董事 | | |
| 劉桂清 | ✓ | ✓ |
| 張 煦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高同慶 | ✓ | ✓ |
| 黃 震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蕭偉強 | ✓ | ✓ |
| 呂廷杰 | ✓ | ✓ |
| 王 琪 | ✓ | ✓ |
| 王春閣 | ✓ | ✓ |

註： 本公司目前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閻棟先生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獲委任，因此未在上述二零二二年情況中列示。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公司董事會自本公司上市已設立了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履行職責。除提名委員會主席外，該五個董事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二零一九年八月，本公司新設立戰略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下屬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已經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披露。

戰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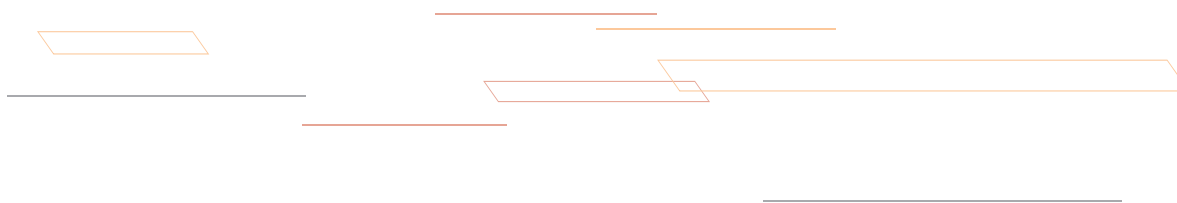
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桂清先生及閻棟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及王琪先生。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度，戰略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審議了本集團十四五規劃綱要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綜合滾動規劃目標的議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蕭偉強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王春閣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溝通後對中期及全年業績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核委任外聘核數師，審議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審核本公司內部審計的有效性，審查本公司關連交易執行情況，亦會聽取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財務報告審計情況說明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內部監控效能進行評估，也同時負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建立舉報制度以受理和處理關於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和審計的投訴或匿名舉報。

於二零二二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二零二二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報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工作匯報及獨立核數師聘用等議案。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獨立會面以討論核數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琪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呂廷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並對其進行履職考核等。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授權後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分別釐定他們的薪酬。此外，本公司制定一系列管理辦法作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確定依據，包括經理層選聘、經理層成員績效考核、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和工資總額等四項制度。

於二零二二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落實董事會職權出台人力資源四項制度、董事會薪酬實施方案及修訂薪酬委員會章程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桂清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呂廷杰先生及王琪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挑選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章「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政策」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並通過一次書面決議，主要審議了董事會換屆選舉及關於檢討董事會的人員架構和組成，以及修訂提名委員會章程的議案。提名委員會基於第六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通信行業、科技、財務和會計、管理、法律等多個領域均有豐富經驗，在不同專業和知識領域上具備良好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建議提名該等候選人擔任董事。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呂廷杰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王春閣先生。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度，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主要審議有關中國電信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電信出具給本公司的信函，此函件聲明中國電信在二零二二年度沒有發生違反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其內容經不競爭承諾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

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春閣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蕭偉強先生及王琪先生。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中國電信於本公司上市時所授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的執行情況，並於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時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按照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章程，委員會在需要時召開會議。於二零二二年度，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就進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等有關交易時，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於二零二二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沒有召開任何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成立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女性監事組成，葉麗春女士擔任監事會主席，蔡曼莉女士為獨立監事，劉廉女士為職工代表監事。本公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第六屆監事會成員開始，可於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監事會作為本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通常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審閱董事會編製並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數據，監察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權履行情況，防止其濫用職權，以及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起訴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詳細內容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書」中。

公司章程之修訂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國公司法、《國有企業公司章程制定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對公司章程有關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此外，由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內容作出相應修改。上述有關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經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經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偉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業務有充分認識。公司秘書負責支撐董事會日常運作，以及確保公司運作符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所有董事可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以確保公司已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規則。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公司秘書已經滿足上市規則第3.29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包括國際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外聘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本年度內，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和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有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董事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51頁至第1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集團資產。本公司建立了符合COSO標準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體系，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確保有效率及有效果地使用公司資源以協助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理公司資源，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並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律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制定的員工職業操守守則，確保了員工道德價值及勝任能力；公司高度重視舞弊風險的防範，制定了內部申告機制，鼓勵對本公司員工特別是高級管理人員的違規情況予以匿名舉報。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亦有權向公司總裁及財務總監就涉及管理層或在公司的內部控制方面起重要作用的其他員工的任何欺詐行為（無論重大與否）進行查詢。有關公司反腐倡廉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本公司將風險管理作為日常運營中的一項重要工作，經過上市十多年形成了和業務特點相吻合的風險管理文化，總結了切實可行的風險管理方法，完善了風險管理的組織機構和管理機制，固化了風險管理流程，提高了風險管理效率，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體系日臻完善。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結合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D.2條的要求，繼續強化風險的識別、梳理和評估管控，關注環境變化，加強自身綠色節能、創新轉型、合規經營，積極承擔社會責任，提升管理效能，對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重大風險進行跟蹤監控，推動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經過嚴格的風險梳理和評估分析，公司對二零二三年面臨的可能的重大風險進行了評估，如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等，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並提出了可行的應對方案。就二零二二年的風險管理情況及二零二三年的重大風險評估、管控計劃，公司形成了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有關公司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上市開始，以COSO內部監控框架為基礎，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估辦法等制度。多年以來，本公司堅持根據內、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和業務發展的需要，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相關制度進行了持續的修訂和完善。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根據內外部監管要求，接應企業轉型戰略，適應公司運營管理和政策環境變化，完成了內部控制手冊的修訂和內部控制許可權列表的優化完善工作，新增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內控流程和網絡信息安全管理、境外投資業務、股權投資管理業務規範、債務融資規範等管理規範，修訂了資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合同管理、採購等業務流程，完善了安全生產業務、擔保業務管理、產權管理等管理規範，確保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滿足公司管理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下設內部審計處。內部審計處負責組織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工作，並向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匯報，確保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程式及標準維持及運營穩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繼續強化審計監督，注重審計整改和審計結果的運用，並持續加強審計隊伍建設，進一步完善管理、堵塞漏洞。上述有關工作對支撐董事會、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發揮重要作用。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的規定，以規範公司定期的業績發佈、敏感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披露，並按照聯交所有關要求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建立了逐級負責、逐級審核及覆核的制度，並在必要時由公司外聘的獨立外部律師等顧問參與審核及核實，以確保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及時。本公司分管的執行副總裁和公司秘書全面負責協調和組織信息披露的事宜，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規性。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內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並設有董事會辦公室協助辦理信息披露中的具體事務。

為滿足聯交所監管要求，確保關連交易根據已經簽訂的框架協定中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進行，規範和加強關連交易管理，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公司每三年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且每三年對關連交易上限額度進行申請，每年年底對上一年度各省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審閱。為保障與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合規有效運行，公司制定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務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通過交易核對機制、日常監控機制、價格檢查機制和應急預案機制為金融服務關連交易提供內控保障，確保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公司制定存款服務月度預算，監控各省公司存款總額，確保不超過關連交易上限。此外，公司在內部控制手冊中制定了關連交易內控流程的風險識別、控制目標等相關內容，對關連交易的年度額度上報與確定、合同簽訂與執行、與關聯方對賬、數據核對、入賬、信息披露審核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設立了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式，並對關連交易管理流程進行持續更新完善。

年度風險管理和內控評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並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概述如下：

二零二二年，公司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了全集團範圍內的內部監控自評工作。本年度公司內控自評工作繼續以風險為導向，自上而下，統一組織。隨著公司內外部環境變化，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公司更為重視全面風險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自評體系在全面評估的基礎上，根據年度可能面臨的重大風險，確定關鍵控制領域和控制流程，靈活有效地制定年度內控自評關注內容，進行全面且有針對性的檢查評價。自評工作覆蓋公司所有附屬企業。

本年內控自評中，在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委員會領導下，由公司總裁擔任委員會主任，內部審計處牽頭，組織協調各風險事項和控制流程的牽頭部門統籌指導評估，堅持業務部門主導，從源頭上抓好風險管理，進一步推動自評工作與日常經營管理有效融合，保障內控評估工作的實效。各業務部門落實主體責任，發揮風險管控的第一道防線作用，風險防範意識滲透到公司各個經營領域，提升自評工作效果，促進管理提升。

評估結束後，公司以防範重大風險為導向，通過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和執行情況進行全面的自我審視和檢查，對於評估中發現的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缺陷，制定了切實可行的整改措施，確保整改取得實效。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提升內部控制防範風險、促進管理的能力。同時，在內部審計項目中，持續關注各類業務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內部控制的評估及缺陷整改情況進行檢查，保證評估工作的效果。

二零二二年，公司進一步完善了內部審計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審計項目計劃管理，全面開展了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經營活動及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和評價，改善公司運作並增加價值，改善了風險管理、控制和公司治理流程，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根據年度重點風險管控要求和經營管理的特點，本年度內部審計項目主要包括經濟責任審計、財務收支審計和專項審計等類型，重點關注了收入成本核算、資金管理、商品分銷業務管理等相關事項。內部審計處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獲取的資訊和審計成果，組織召開審計聯席會，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

二零二二年，公司持續推動審計標準化建設，基於審計信息化系統將標準審計方案廣泛應用於各類專項審計中。公司通過信息化審計手段進行項目管理，建立內部審計質量評估體系，開展質量評估，提升審計質量，落實審計全覆蓋。二零二二年，公司不僅完成了計劃中的經濟責任審計，同時開展了內控手冊修訂、內控流程效率等專項審計，推動公司戰略管控落地至各級公司。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經聽取內部審計處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係統(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年度之檢討也確認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彙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已滿足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D.2條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要求。